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处罚〔2025〕86号（JCZD）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春阳中西医诊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602MAEE3TE18C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

身份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5年3月28日

登记机关：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7日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对外发放的宣传卡片含有“春阳中西医诊所《治疗范围》”等内容（详见证据图片），且没有标注《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相关文号。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

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的规定，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即于2025年7月9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春阳中西医诊所为进行推广宣传，诊所经营者孙福广自行设计制作宣传卡片100张，共计花费15元。卡片内容含有“春阳中西医诊所《治疗范围》妇科常见病诊疗：盆腔炎、盆腔积液、阴道炎、宫颈糜烂、宫颈囊肿、宫颈息肉，上环、取环、输卵管通液术；私密整形修复：缩阴术、处女膜修补术、大小阴唇整形术；中医理疗：放血、拔罐、康复理疗；专项服务：宫颈癌筛查、私密护理与保健、各类性病诊疗（经验丰富），电话：13614398200 15590389189 地址：白山市浑江区东兴街（东岗）房兴和谐家园金喆楼四单元401室”等信息（详见证据图片）。2025年6月28日诊所开业期间，诊所经营者孙福广在未经有关部门（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核的情况下，擅自在诊所楼下对过往行人和群众发放宣传卡片，累计发放宣传卡片10多张。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2. 对当事人所做的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宣传卡片原件及复印件（含正反面）各1份，印制宣传卡片费用支出的微信付款记录截图1份，

证明当事人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事实。

3. 销毁剩余宣传卡片的照片 1 份，证明当事人积极配合整改，主动消除危害影响。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的规定，构成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

鉴于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经查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吉林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办案平台以及对当事人经营者进行询问，确认当事人系首次违法；经执法人员教育提醒，当事人意识到违法行为后第一时间采取整改措施，立即停止发放宣传卡片，并将剩余宣传卡片全部销毁，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对社会危害性较小，目前无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引起过消费者投诉。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表现符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吉市监法字〔2023〕27 号）“第十一条（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十二条（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节序

号 40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的裁量标准，可以判断为违法程度：较轻。判断标准：影响较小，广告费用在 5 万元以下的。处罚标准：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 1 倍的罚款。

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观意图、社会危害后果等，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建议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当事人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处广告费用1倍的罚款，罚款15.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交至财务科，一份归档。